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互尊主權，原屬國際之公誼，獨立平等，尤爲建國之始基。溯自清季以還，因吾國勢之不振，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已達一世紀之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鬥，未嘗一日忘此，國父遺囑之詔示，亦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爲最短期間應促實現之急務。現本府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宣布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轄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條約中，英國政府更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種權益，此外英美兩國復將其在吾國內河與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

上項條約之締結，我全國民衆及文武官吏之不斷努力固難其端，而美英兩國，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而足以爲恢張正義和平之基礎，舉世周知。今吾國既獲以完全獨立平等自由之地位，與維護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並進，自必益懷其所以得之之艱難，淬礪奮發，自強不息，冀毋負友邦密切合作之期許。凡我國民對於各友邦人士應更宏揚其自尊自重之心，勉循講信修睦之訓，推誠相與，務使一切言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藉與友邦共負重興世界之重責，以達人類於永久之和平，特此曉旨，昭告全國咸使知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前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尹昌齡，學術淵深，持躬廉謹。早歲服官薄事，卓著聲稱。光復後贊襄川政，屢任要職，嗣復辦理地方慈善事業，歷二十年，兼主辦川省振務，殞精竭慮，夙夕不遑。近年被選任爲四川參議會參議員及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碩望嘉謨，期資匡益，遽聞溘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賢哲而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龍純曾經募忠義獻機捐款一百餘萬元，董澄農捐款二十萬元，楊文炳捐款一十萬元，經主幹部長核與人民捐資較額獎勵辦法，即照准，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頒給金質獎章一座。查該龍純曾等愛國熱忱，洵堪嘉尚，應予時加獎勵，並各頒給金質獎章一座。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博文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查該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唐希寅爲國立湘雅醫學院會計主任。此令。

主計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聶克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鍾偉烈爲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安志堅爲陝西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江西上高縣縣長黃賢度、署江西興國縣縣長吳劍真呈請辭職，署江西崇義縣縣長聶大炎、署江西石城縣縣長劉益錚另有任用，署江西瑞金縣縣長陳詔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曾敬持署江西上高縣縣長，舒翹署江西興國縣縣長，廖聲濤署江西崇義縣縣長，馬鯤署江西瑞金縣縣長，李炳文署江西石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河南陝縣縣長劉文光、署河南南召縣縣長任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河南伊川縣縣長馬子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錢子文呈，請任命朱家珍爲駐美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爲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祕書鄧嘉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曾遵鑑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
王立箴、柳燦樸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何讓署財政部甘肅省田賦管理處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廣西省橫縣田賦管
理處副處長，龐頤聲署財政部廣西省隆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石靈龍署財政部廣西省向都縣
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秦從飛署財政部廣西省修仁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魯啓煊爲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
祕書，李仁署財政部貴南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務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祕書徐濟、金其堡、楊翼之、薛光前呈請辭職，徐濟、金其堡、楊翼之、薛光前均
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務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交 通 部 部 長 曾 養 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張漢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
此令

主 務 林 森
審 計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監 察 院 院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簡貴三另有任用，請貴三應免本職。此令。

派陳頴平爲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粹存署財政部直接稅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許鵬飛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王伯材爲陝西省農業改進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譚子光爲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陳彩生爲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王民鑑爲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浙江長興縣縣長於樹鑒呈辭職，署新任開化縣縣長張彭年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盛世馨署浙江慈谿縣縣長，凌潛夫署浙江長興縣縣長，茹管廷署浙江開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陝西鎮巴縣縣長游適吾、署陝西南鄭縣縣長余正東、陝西米脂縣縣長衛邦輔各有任用，陝西興平縣縣長段民達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天生署陝西鎮巴縣縣長，陳培署陝西三原縣縣長，孫宗復署陝西南鄭縣縣長，卞晉卿署陝西興平縣縣長，高仲謙署陝西米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培世署甘肅臨夏縣縣長，劉中仁署甘肅兩當縣縣長，吳松濤署甘肅武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錢用和爲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史敏濟爲農林部技正，周寧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沈
鴻
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淪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八八號函開，
准行政院機字第一六九號函開，據重慶市政府呈稱，查本市爲戰時首都，全國政治文化之中心，轄區範圍亦較前擴大二十餘倍，近據各界聲請增加本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建議案頗多，爲集思廣益共策興革起見，實有增加參議員名額之必要，前曾提經黨政會議議決呈請准予增加五人在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市自市區擴大後人口倍增，所請增加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五名，似可照准，相應函請轉陳等由到廳。業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照案修正並飭處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
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七 淳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一六〇四號函開，

前奉交下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及該省執行委員會請將陝西省第二屆參議員名額增加十五名等情電各一件，當先後遵批函請行政院核覆在案，茲准函復略稱，「關於增加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一事，經交據熊玉席處復該省參議員名額僅三十名，全省九十二縣，限額過嚴，假難分配，請酌予增加等語，查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似可比照貴州省例准予增加五名，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靈核。」

等情，據此，除照案修正並飭處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達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 政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國紀字第32766號函開，「准監察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字第一六〇八二號公函開，「查各區監察使署經常費預算，開列監察使月支特別辦公費五百元，本年七月奉國民政府令頒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後，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特別辦公費業經核定增加為月支一千五百元有案，查近來各地生活高漲，不減陪都，而各監察使在地方責任繁重，轄區遼闊，辦公費似應酌予增列，俾資應付而維體制，擬自三十二年度起，各監察使准予月支特別辦公費二千元，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行政院知照，
院轉飭監察院知照，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行政院知照。
院轉飭監察院知照。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 三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三四四八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6235638664506508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逸仙中學建築補助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共予核定九十三萬五千七百一十八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

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總字第29795號函開，一節准貴處渝文字第5846號及主計處渝歲字第55847號公函，先後逕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監察院經費費率八%，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要予核定六十五萬八千四百零十元。復經鑑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轉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院轉照，並轉飭遵照。）知照。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姦呈博，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題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33359號函開，一節准行政院順嘉字第22105、22178、22254、22402、22477、22882、22958、23061、23361、23452、23920、24159、24209、24389、24732、24822、25224、25231、25245、23760、25338、25545號及順肆字第22245、238760、25338、25545號，先後核轉各省市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二十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此于核定一千零八十一萬六千五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審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撥概算表，函達查照。詳陳分金附送理由，理合亟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25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四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四四八及六四五二號公函，先後連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一年度主管收入概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醫務室補充藥品費等）一案，又教育文化支出概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醫務室~~公費~~支取八）一案，又教育文化支出概算（中央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人爲一萬三千零四十一元一角，追加支出爲六百零一萬三千零四十一元一角。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審計處照。院轉飭審計處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

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淪字第26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監行
本府政院
主計處

又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九三五號函開，「准貴處論文字第五二三三號公函，以選批轉送水利委員會水利航測隊建築費三十一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水利航測隊辦公室宿舍建築費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五元，據稱該隊存有三十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所撥開辦費節餘，足資解抵，不另請款，擬予如數核定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部審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監行
本府主計處
察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八八一號函開，『節准費處渝文字第51731852183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僑務支出追加概算（僑務委員會經常費等）三案，又追減概算（緬泰邊境僑民組訓專員汽車購置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分別核定追加支出為一十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元，追減支出為五萬九千五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主
計 部 長 林 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三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司監察院院行計本府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四二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⁵619³²4⁴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司法院追加三十一年度主管收入概算（河南高等法院追加收入）⁶⁴⁵²6⁴6⁴⁵6⁶號公函，又司法支出概算（法醫研究所追加經常費等）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爲三千一百一十元，追加支出爲四百八十四萬零七百七十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_{院分別轉飭遵知}院轉飭審擬概算表，_照此令。

計檢發概算表

一份

司主財政監察院院院院長長長長席
審計部部部部部部部長長長長林
司法行政部部部部部部孔居正中林
正雲冠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行
令監考試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一一四五號函開，『節准費處渝文字第六二八四、六三三五、六四三一、六五〇七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考試（銓敘部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費等）及監察（雲貴區監察使署追加經常費等）支出追加概算各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考試支出為三十二萬元，監察支出為二十四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分別轉飭...
處知照...

此令。

計檢發概算表二份

主
行
行
政
政
政
政
監
監
監
監
財
財
財
財
財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林
林
林
林
蔣
蔣
戴
戴
于
于
孔
孔
任
任
賢
賢
德
德
景
景
熙
熙
雲
雲
陔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令 計 處
本 府 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四六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7741號公函，先後逕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一年度主管收入概算（國語千字報社事業收入等）二案，又教育文化支出概算（教育部經常費等）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為二十五萬九千零六十元，追加支出為一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零八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右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

一份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財 政 部
教 育 部
計 計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林 孔 于 蔣
雲 立 右 中 正
陔 大 熙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333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九八三七號回函，一節准
費鑑論文每第五十二〇九、五七七七、五九〇七、六三八五號公函，先後這批轉送衛生署
通知三十一年度主管收入概算（中央衛生實驗院捐公收入等）四案，又衛生支出概算（中
央衛生實驗院建築設備費等）二案，經陳泰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者審查結
果，擬如數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為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元零七分，追加支出為三十八
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元一角。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
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特此通知。
等傳。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閱審計，並准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三份

——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行政
本付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二八〇〇一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三七二三、四一四八、四二八四、四九九二、五五四九、六四五五號公函，先後還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其他收入追加概算（收回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事業基金等）二案，建設事業專款支出追加概算（資源委員會重工業投資等）七案，又追減概算（公路建設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爲一百零二萬一千元，追加支出爲九百八十八萬八千七百八十九元，追減支出爲四十七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爾著各處轉附分全函道」等由。理合簽請駁核。」

詳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候遵照。轉飭審計組查照。知照。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

三份

主
行
政
監
察
院
財
政
部
經
濟
部
計
通
計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林
蔣
于
中
正
森
孔
翁
曾
文
祥
熙
任
甫
灝
熙
任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行 政 政 議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九四零號函開，『准賁
處渝文字第五二二五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糧食部追加三十一年度國倉建築費概算一案，
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建築費一千九百四十三
萬元，並聲述原預算八千七百七十五萬元係按征實征購六千萬市擔之容量估計，現因征
實征購總額增為八千萬市擔，兼值主料日漲，經依小部
份新建大部份培修及租用之原則，通盤核計，提請追加，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行政院
意見，核定為一千五百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堪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

令行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五一零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五九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言明，本案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七至十二月份辦公費七千五百元，係因物價增漲，原預算發生不敷，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行
司
監察院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九四二一號函開，『節准

貴處渝文字第4433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各省司法機關追加二十九及三十年度收支，
改作三十一年度收支追加概算十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

結果，鑑如數分別核定追加收入（江西省司法機關追加收入）一案爲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四
元四角，追加支出（四川省司法機關追加經費等）十八案爲一百八十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五
元零二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
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計檢發概算表一份

主
行
司
監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中
正
森
于
右
任
謝
冠
生
熙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31724號函開，『案准行政院順伍字第26683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擬該部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經提院會修正通過，除公布通飭施行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通則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主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主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行 政 院 司 考 令
監 察 院 試 評 院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國紀字第31338號函開，『准司法院督字第64號公函，略以據司法行政部擬訂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係給暫行規則、縣司法處審判官係給暫行規則、法醫師檢驗員係給暫行規則、監房委任待遇職員俸給暫行規則呈送到底，查無不合，檢同原件，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可予備案，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規則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暫行規則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給暫行規則法醫師檢驗員俸給暫行規則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給暫行規則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謝 冠 生
審 計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國紀字第三〇七九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順嘉字第二二八〇八號公函，為轉送教育部所擬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份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請轉陳核示等由到處。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訓令

二五 溥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六 漢字第五三五號

計抄發原附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份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一份

行政院院長林森
監察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于右任
教育部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陳立夫
本府主計處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 聲行 政政 院院
監 察院院
財政部部
教 育部部
審 計部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三零六六零號函開，准賈
鴻渝文字第五七七六號公函，為遼批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中心印書局追加三十
一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等項收支概算及附屬單位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中心印書局開辦費，前經兩次核定二百零九萬元，均列非營業循
環基金支出，茲列本案流動資本九十一萬元，擬請如數核定，所附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
單位概算，擬依主計處整編結果備案並核定解庫收入為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元等語。復
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
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簽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簽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監行政
本府主計院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于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30355號函開，」准責
處渝文字第五五五〇號公函，為渝批轉送社會部編送各機關公務員丁眷屬生產合作推廣
部事業費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告之。
一本案據稱行政院遵照委座飭籌公務員眷屬工廠，電令先從生產合作事業着手，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飭由社會部擬具業務計畫大綱實施辦法，並編名稱為推廣
此項事業費概算，預計列五百八十四萬八千元，擬請如數核定，列為本年度營業辦法，並編名稱為推廣
持之支出，接營業預算，規定辦理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審核，
決議，照辦。除飭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院分別轉飭審計部遵照
知照。。。。

審社財監行主
計會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谷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三〇四七九號函開，『查本會直屬各廳會局追加三十一年度經臨支出概算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增設人事室六至十二月份經常俸薪費，擬如數核定九千五百二十元，（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增設人事室六至十二月份經常俸薪費，擬如數核定八千四百元，（三）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七至十二月份特別辦公費，擬如數核定二十萬零八千八百元，（四）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編印三十年度黨政工作考核報告臨時費，擬如數核定五萬元，（五）中央設計局增設人事室六至十二月份經常俸薪費，擬如數核定七千四百二十元，（六）中央設計局七至十二月份經常辦公費，擬如數核定七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元，（七）中央設計局七至十二月份特別辦公費，擬如數核定二十九萬九千八百元，（八）中央設計局臨時購置費，擬如數核定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此令。

院轉內政部審察院主計處知照。

主計處長林森正中蔣中正任熙孔祥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四三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四五三號公函，爲遞批轉送振濟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振濟事務費概算一案，經領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振濟事務費原列六十四萬元，擬依行政院、主計處共同意見，按所請美贈布料運費及印刷費核定爲二十九萬八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全仰該院分別轉飭各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各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八一四號函謂，『准行政院順陸字第二二九五七號函開，據本院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呈請，查本所對於電影片之檢查費消耗費執照費及印花費之征收標準，均係照頒二十四年四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電影檢查法暨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修正之電影檢查施行規則辦理，七八年來，從未變更，抗戰以還，社會一切情形，頗易往昔，尤以物價飛漲，生活指數增高，國家歲入歲出亦隨經濟狀況逐漸增多，本所歷年歲出，固已隨環境需要增加，而歲入一項，則以法令所限，照舊征收，值茲非常時期，機械材料缺乏，對電影放映機所需之燈泡及零件之添配，每件動輒數千元，而汽油與電力之消耗，員工交通及膳食之開支，所費亦鉅，故每月檢查影片之費用，均超出原預算消耗費數倍以上，倘以每月收入與經常費內消耗一項比較，則入不敷出之數更相差甚鉅，此項費用，原在本所行政費項下撙節開支，檢查費之增加與否，對本所經費固無直接關係，但影響國家歲入至為重大，查目前一般影片商人與電影戲院，對影片價格及門票均隨物價平均增加五十倍以上，即以陪都而論，每部電影片演映收入，動輒十數萬元，營業之盛，獲利之厚，為戰前所未有，若照原規定酌予提高征收標準，於影商毫無影響，似應適應戰時情形，並為增加國庫收入起見，爰經本所檢查員會議慎審研究，決議略將檢查費由五百公尺二十元，增為每五百公尺一百元，消耗費由每部十五元增至每部一百元，其復檢各片，仍依法照新標準加倍征收，至執照費與印花費，亦由每張各二元增至每張各十元，此與影商並無虧損，而於國家收入每年

平均可增收約六七萬元（以三十年四至十二月份歲入統計），以補消耗之不足，而輕國庫之預負，此項收費原則，係在非常時期臨時補救性質，並擬自十月一日開始實行征收。一俟戰事敉平，或由鈞院令恢復原狀，或再經立法手續重定征收標準，以上各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賜諭諭並祈批示祇遵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惟本國影片送檢，每部原收減費十五元，現既請增為一百元，似併應改為檢查費，以資一律，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謹奉批准予照辦。相應頒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但令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知照。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照
本 府 主 計 處 長 林 云 陔

令 監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鑑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九九三二號函開，
鑑證渝文字第5833-5834-5835-5836-5837-5838-5839-5840號及行政院頤會字第2092號公函，先後
於三十一年度經濟部主管收入追加概算、商標局收入等二案，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概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三一

渝字第5355號

本經審查經審批定之十一案，交通部主管收入追波概算（長江航政局實辦事處收人之數額及支用通支、過港費（長江航政局實辦事處經常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專門審查會計室，並經審查會計室，並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為二十萬零零八百元，追波支用為一百六十九萬零九百五十五元，追波收入為二萬四千五百元，追波支出為一萬二千元，經送奉國防部總參謀會第九十九、七務會議決議，並審查意見通過。謂應與同原送審概算表，並連同轉件分送財政部等處。理合敬請照核。
此令。

財政部原附概算表三份

行政院院長	席紹楨
監察院院長	黎澍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農業部部長	沈鴻烈
審計部部長	徐堪
林雲陔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決審(31)渝五字第1至59號至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逕轉附逆黨員武新三等二十一人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片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法審(31)渝文字第1至35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附賈白彝等三十二人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片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主席 廖林森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建委第二七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又退江、譚將辦遠經吉理處組織規程第七條副處長一人准予修正為副處長一人至二人等情，經院會決議通過，除指令外，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交 通 部 部 長 蔡 中 華
行 政 部 部 長 蔡 養 南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建委第二七三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家職委員會呈，以鄂爾多斯左翼前旗總兵參將呼延廷返原職，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部 部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楚寧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三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頤呈字第二六九四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諸縣設立民政廳為任務無員名額增為八人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內政部外，轉請鑑核備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印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流域、唐林、林森、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三六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泰和地方法院成立日期，呈請轉請鑄發印章以資信守等情，繕具清單，呈請鑑核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司法院院長 廖林
主計處主任 謝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印字第二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祕字第八八五九號呈一件，轉報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等情，請鑑核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唐林森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祕字第八八五九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福建省驛運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祈察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唐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人字零六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第九第十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鐵角關防官章等項，檢同原件，呈請廢核關防局銷燬由。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 政院

行 政 部 長 林森
內 政 部 長 周鍾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人字零六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安徽皇陽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等項，檢同舊印模呈請廢核關防局銷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部 長 林森
內 政 部 長 周鍾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頤人字第二七三五六號呈一件，為淮軍總委員會函送魯青民等三員請獎勳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呈悉。魯青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蔣炳賢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表章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頤人字第二七三五六號呈一件，為淮軍總委員會函送魯青民等三員請獎勳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呈悉。魯青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蔣炳賢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表章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部 長 林森
內 政 部 長 周鍾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頤人字第二七三五六號呈一件，為淮軍總委員會函送魯青民等三員請獎勳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呈悉。魯青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表章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部 長 林森
內 政 部 長 周鍾麟

三五

漢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文第225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顧人字第二七三三號呈一件，准予審覈員官兩級半職等一員請核辦表，呈交均悉。王家璉一員准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喬象善一員准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論 廉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論 廉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論 廉 林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顧人字第二七五六七號呈一件，准予審覈員官兩級半職等一員請核辦表，呈存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顧人字第二七五六七號呈一件，准予審覈員官兩級半職等一員請核辦表，呈存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顧人字第二七五六七號呈一件，准予審覈員官兩級半職等一員請核辦表，呈存此令。

呈悉。沈昌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軍政部
司法部
都督院
長席
何蔣林
應中
欽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號 元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順嘉字第二七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閩省視察團經費會計報告，請鑒核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人字第2785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戚準堂等三百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長 蔡正森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338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卹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滬秘字第八八三三號呈一件，為請頒發江西省糧政局及社會處會計主任官章各一枚，以資信印，祈鑑核彷鑄由。
呈悉。應予批准。仰候轉飭遵司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滬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印字第八八四一號呈一件，轉報司法廳主計處啓用諱防官章日期，附繳截角卷，新鑄核備案，並將舊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漢印字第二七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緝私署統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新鑄核飭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印字第八八四七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信守，新鑄核飭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四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人字第十七八五一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長官章一顆，以資轉發領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四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人字第27856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湖南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啓用驗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四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人字第27855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請鑄發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關防官章各一顆，呈請鑒核飭鑄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順建字第2764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運輸統制局撤消後，擬定所屬各單位移轉辦法四項，請查照接管一案，除照辦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順十一字第27733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溢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〇

渝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仁壹字三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務呈請放領台山縣官盤鄉石鼓窩荒地，核尚可行除指令並飭知地政署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仁壹字三六〇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務呈請價賣崇安縣中正路公地，核尚可行，除指令并飭知地政署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錦 成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仁壹字一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放領高州山縣乞兒坑荒地一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飭知地政署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附錄

考試院佈告 蘇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現據鉉鍊部呈，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造具名冊，連同獎章證書，請鑒核分別頒發在情到院。該呈請國民政府審核備案，暨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佈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徐殿瑛 般瀛若

許雲谷 徐仁裕 李天驥 澄邦人

居秉堯 隱鍾誠 李鴻森 吳治晉

陳景星 彭寰球 趙新三

劉雪瑛 闢起印 詹寶麟 蔡燦威 楊鴻辰

沈鈞保 許靜澄 宋鶴庭 范述元

錢繼保 袁家福

黃祖漢 朱健美

沈有鍾

陳德銘

劉文焯 陳文焯

王澤南 金慶華

范文炳 鍾敬

羅善涵 李先恕

沈鍾騏 唐兆麟

黃祖漢 林瑞

陳德銘

彭寰球

趙新三

經濟部公告

(卅二)丁第40五七二號

茲依勞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將本部製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審查合併認爲應予審核各案公佈之自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三四一號

物 品 名 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塗料紙型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塗料紙型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王文

右呈請人以發明塗料紙型呈請審查委員會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呈請人感於印刷用紙型所用薄型紙向爲日本製品歐美所製僅能適用於備有紙型機器之大規模印刷家爰委託其僱用人就經營上之經驗而創製一種塗料以代之塗料以炭灰百分之三十三白芨百分之四十五松香粉百分之十六蜜糖百分之五墨汁百分之二製成以黃油精塗於質地較細密之毛邊紙或連史紙則可使被塗之紙發生等於打紙版用薄型紙之效用查核成品尚屬合用以原呈方法製成之塗料紙型應准依照勞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四

渝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四二一 榮字第五三五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四二號

姓 羅建附 重慶南岸玄壇廟棟廠房三十號
名 法 利用桐殼製造炭酸鉀鈉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看呈請人以發明利用桐殼製造炭酸鉀鈉法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桐殼及芒硝用複分解法所製成之炭酸鉀鈉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炭酸鉀鈉在缺乏高純度炭酸鈉之情形下可用以代替法將桐殼溶成含炭酸鈉百分之五十溶液取二百份煮沸後乃將溶於三百份熱水中之芒硝一百二十份加入拌燒過濾濾行結晶再得含炭酸鉀鈉百分之九十以上硫酸根含量少於百分之一之成品蓋核合實用該項以桐殼及芒硝用複分解法製成之炭酸鉀鈉得應准依照本國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四三號

姓 游景清
名 溫景清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看呈請人以發明白色油墨呈請審查應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畫方法製成之油墨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油墨紙因爲工程設計製圖所必需尚無圖案會悉心研究製成先以桐油熬熟後將它倍加入熬約三分鐘用紗布將桐油濾去桐油與其原料之配合比例桐油與蠟油等比例每用桐油一斤時約加它倍一斤油料配好後用刷蘸油均勻刷於紙上晾乾即得色白透明繪圖清晰撥改均合用之油墨紙以原畫方法製成之油墨紙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本國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三四四號

姓名：朱德清
地址：四川省瀘江縣新華鎮

呈請日期：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主文

該黑金屬管尖之標頭造于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化鐵金屬管尖之標頭水藥主要不同之點為其雙層管尖其目的為使其中多含墨水以增加每蘸畫一次所畫之字數筆尖含墨量大部分在管尖的兩端部份可改變管尾部之標頭若于不無間隔而該項筆尖市面上未見有同樣製品尚處新穎合於使用應准依照

標頭工廠於新製行標圖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至接頭及頭部標頭改用接頭標造部份不過為改用本管尖之附屬裝置無時否不專職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鑑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冊一合字第三四四號

姓名：李厚源
地址：重慶市郊新嘉園

呈請日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毛筆頭之標頭造于新製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以原呈方法變成之白底黑線標圖經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白底黑線標圖其所用感光藥水之配製在以動物膠重量五份之溶液在暗室中順序加入三氯化鐵十五份酒石酸一份及硫酸鈉一份之三種溶液使之混合均勻用酒石酸盛入黑紙包好之瓶其顯影藥水之配製係用明膠一份沒食子酸一份之混合液浸第二瓶用時先將感光藥水用排筆均勻敷刷於較厚之紙上藏於暗處以待應用乃將原圖之背面置於感光紙之裏面上放在玻璃日晒至藥面見光處完全變白為度顯影時將顯影液盛入盆中以晒好之藥紙輕放液上乃呈深黑色之圖案以原呈方法變成之白底黑線標圖紙查核尚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具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鑑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四六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江離植物油燈呈請審查鑑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物 品 江離植物油燈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該項植物油燈油壺底部之通風小孔與空氣管之配合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江離植物油燈形狀構造與普通圓芯植物油燈大致相同惟燈芯管較長達油壺底部呈請人名之爲空氣管由底部多數小孔與外面空氣相通可由外側吸入空氣達火焰中心以助燃燒且可由該空氣管傳熱於燈內之植物油以減少其粘性而使燈芯吸上極尚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原申請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鑑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定

示字第三號

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辦豫河兩省政府所呈江離植物油燈為一案。前據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九月五日以令字第一四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處付憲政大總統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專件函送河南省政府轉送豫河兩省政府各司局領送照去後。該處函復,以該破付憲政大總統人未具溝通,無法送達,退還原件到會。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長 王用賓